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
第4期（总第31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3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49号-1-

关于印发《同心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55号-7-

关于印发《同心县“红红火火过大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64号-13-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10-12月）

2023年第4期

（总第31期）

2024年1月11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3〕5号-2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3〕6号-27-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3〕7号-3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72号-37-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76号-40-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孙海强

郭婷婷 买 龙

马廷伏 胡 升

马 琛 梁振恒

马志晗 马一凡

马 其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8637408

传 真：（0953）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调整链长制推动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优化调整链长制推动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3年第2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优化调整链长制推动产业链发展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提升我县优势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夯实产业基础,加快构建具有同心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就优化调整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优化调整产业链,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全力推动光伏、现代化工等重点优势产业链发展,着力培育节能环保、数字信息等新型产业链,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力争通过5年,培育一批具有同心特色、在全区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三、工作内容

(一) 重点推进产业链

1.光伏产业链。依托同心县丰富的风

光资源,以同心清洁能源产业园为载体,一体化发展拉晶、切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光伏电缆生产项目,构建光伏全产业链“雁形模式”发展新格局。(链长:凌镇;牵头单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2.现代化工产业链。围绕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学药和原料药,形成选煤、炼焦、煤气制甲醇、合成氨、医药中间体、氰酸钠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

(链长:李生元;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3.装备制造产业链。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终端产品等装备制造业。探索引进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链长:郭吉龙;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4.新材料产业链。依托纯苯、烯烃资源,大力发展尼龙及配套材料、橡塑材料。把专用化学品、电线电缆、新型铝合金及高品质铝材制造等有色金属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新型建材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推动新型材

料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发展。(链长:杨冕;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管局)

5.储能、动力电池产业链。围绕热熔盐、动力电池、新型储能电解液、石墨及碳素材料、锂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上下游产业项目,探索引进空气储能、磁悬浮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打造储能、动力电池产业全链条集群化产业体系。(链长:张琦;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

6.节能环保产业链。围绕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活动,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环境评估与检测服务,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等节能产业、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节能、节材、高品质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发展。同步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建设。(链长:马俊文;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

7.羊绒产业链。以羊绒产业园为支撑,重点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引导羊绒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高支羊绒纱、纯羊绒纱、多纤混纺交织纱线开发和生产,发展绒毛清洗、毛纺分梳、纺纱、织纱等配套产业。推行“互联网+纺织”模式,拓展

延伸发展服装、家纺、毛针织、功能性纺织品等终端产品制造业和纽扣、辅料等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长:买兰;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

8.枸杞产业链。开展枸杞有机种植、枸杞保鲜、枸杞精深加工和全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应用酶促生物转化、生物发酵、协同加工等技术,实现枸杞原料中活性多糖、糖肽、核苷、有机酸等功能高值化利用,开发以枸杞为原辅料的健康食品、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生物药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链长:杨国林;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9.肉牛、滩羊产业链。围绕肉牛、滩羊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进程,着力打造品牌化精品滩羊、肉牛产品,培育同心牛肉、同心滩羊等农产品地理标志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加快牛羊屠宰厂及交易中心建设进度,补齐产业链精深加工包装等短板。在福建、广东等地布局一批牛羊肉销售体验店、直销店,抓住销售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链长:宋继忠;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10.冷凉蔬菜产业链。重点围绕红葱、人参果、小番茄、芦笋、黄花菜、菌菇等特色农副产品,推进种植、加工、冷链、烘干、运输一体发展,探索休闲食品、罐头、饼干、奶茶饮料等开发生产,构建特

色蔬菜产业体系，加快品牌打造。推进专用肥料、保鲜、真空包装等专用材料生产。

（链长：王学华；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1.富硒杂粮产业链。聚焦杂粮全产业链，加大对农户种子、化肥、农机具等扶持补贴力度，稳定种植面积。不断健全“科技支撑+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杂粮产业发展模式，培育龙头企业，整合现有品牌、产品包装等资源，规划打造系列产品。同时，有针对性开展覆膜保墒、节水补灌、配方施肥、精量播种、化控间苗、合理密植、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示范，通过新技术新品种引进、消化创新集成技术的综合应用，推动富硒杂粮全产业链发展。

（链长：刘艳；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2.葡萄酒产业链。围绕构建现代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以提高葡萄酒产业全要素生产率、综合效益和产业竞争力为中心，以高端化引领、规模化种植、标准化酿造、系列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为主攻方向，实施“十一项工程”，推动葡萄酒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

（链长：马立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3.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链。支持企业引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训专业人才，加大服务性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金融、

法律服务、会展经济、人力资源服务等，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顺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链长：洪建群；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14.商贸物流产业链。以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为目标，重点发展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工业物流等，提升服务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提升物流组织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加快推进多层次的商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结合县域产业特色，构建包括跨境电商、电商创业、孵化中心、直播工厂、网红主播打造在内的产业发展平台，推动商贸物流产业集群化发展，推进直播电商赋能线下实体经济发展，引导直播电商与城市生活、特色产业协同发展。（链长：马宗新；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15.文化旅游产业链。以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为目标，以国家长征、长城文化公园建设等为载体，挖掘擦亮同心“红色”“绿色”旅游资源，推动民俗非遗文创产业发展，开展乡村休闲娱乐、民俗文化展览、地方风味餐饮、感受乡村生活、体育赛事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体融合项目，延伸文旅产业链条。（链长：王新海；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二）培育产业链

1.数字信息产业链。围绕 5G 网络建

设、人工智能、大数据、电子元器件等重点产业,瞄准数字信息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软件等领域短板弱项,实施大尺寸晶圆、人工智能等项目,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链长:王建云;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

2.氢能产业链。围绕新能源产业转型思路,以“风光一体”为先,以“氢能”加注,按照氢能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原则,围绕制氢、储氢、加氢、用氢等环节,引导氢能产业发展要素聚集,构建氢能产业发展新格局。(链长:凌镇;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3.中药材产业链。推动柴胡、黄芩等适生品种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发展“逆境栽培”“人种天养”与现代农业规范化种植相结合的生态种植,打造绿色有机中药材产品,建立“制药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链模式,把同心建设成为全国“银柴胡之乡”,提升药材品牌影响力,实现优质优价。(链长:王新刚;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4.文冠果产业链。摸清全县文冠果生产面积、产量,围绕食用油加工、茶叶、护手霜等产业链,推进生产加工。研发文冠果神经酸提取、利用枝条提取制作烫伤、风湿病药膏等技术和产品利用。(链长:田梅音;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5.玉米产业链。发挥玉米产业大县优

势,充分利用区域光热资源潜能,挖掘优质玉米高产潜力,打造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示范,构建优质高产玉米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打造优质籽粒玉米、青贮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大玉米粮饲一体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撑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玉米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和生物基戊二胺合成技术,制造尼龙,延伸玉米产业链。(链长:杨国林;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6.健康养老产业链。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资源,探索建设集全托、日托、助餐、医养结合、康养服务、便民服务和向下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养老综合体,建设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探索开展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发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链长:徐莉芳;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残联)

四、保障机制

(一)优化调整建立链长制工作推进体系。根据二十一条重点产业链,优化产业链长制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接续实行“一位县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一张施工图”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产业链发展。

(二)健全产业链发展支撑体系。
各链长要调研梳理产业链

发展现状,各牵头部门要组织编制产业链发展规划,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要加大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策、项目、资金力度,研究制定做优做强做大产业链的工作方案及有关扶持政

策，统筹推进产业链内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要针对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全面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实施“一链一策”，精准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三）构建产业“链主”企业培育体系。围绕重点推进产业链和培育产业链，加强“链主”企业培育。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建立“链主”企业扶持奖励机制，用于扶持“链主”企业和产业链项目建设，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功能的企业，评选认定“链主”企业，并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认定自治区级“链主”企业、行业领先企业，对认定成功的，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再次奖励。鼓励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基础产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

（四）完善产业链要素保障体系。积极引导要素资源集聚，着力解决资金、

能源、土地、用工、技术、运输、原料等各方面困难问题，保障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健全人才服务机制，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专项支持。完善平台支撑，加快标准厂房、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质量检测、原料供应和物流配送等平台建设。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牵头部门要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强化链长制工作舆论环境营造，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促使各项举措“接地气、见实效”，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六）强化督导考核。将链长制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实行旬调度、月总结、季通报、年评优的日常督导机制，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产业链发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对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处理。

关于印发《同心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 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55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同心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及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集中利用 100 天时间，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集中攻坚“七大行动”，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城市建成区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34 微克/立方米和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不出现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除外），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2023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工作措施

1.全力整治工业污染。严禁新建和扩建禁止类项目。拉网式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液体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持续推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有效减少 VOCs、NO_x 等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园区，各乡镇<开发区>）

2.全面减少燃煤污染。完成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开展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加大清洁煤炭配送

中心及散煤销售网点的检查力度，严禁劣质煤炭进入市场销售。全面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符合标准的燃煤锅炉。加强 2 家热力公司的监管，确保燃煤锅炉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3.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加大超标排放车辆、“冒黑烟”车辆以及未经许可的渣土车、闯禁限行货车的整治力度，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加大加油站油品抽检力度，年底前建成联网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 3 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开发区>）

4.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11 月 15 日前，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渣土堆场、临时停车场等区域全部落实“全盖全冻”措施。加强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管。巩固提升城市街区机械化清扫率。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管理。加大餐饮聚集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检查力度。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力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5.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 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健全完善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 责任落实

成立以袁波同志为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业园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水污染防治集中攻坚行动

(一) 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清水河石炭沟区控断面、甜水河等9个县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重点对河湖沟渠“四乱”进行系统全面清理。

(二) 工作措施

1.深化流域达标治理。县水务局及各乡镇(开发区)要对辖区内各类水体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治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加强水生态保护联防联控,生态环境分局定期监测清水河、甜水河水质,并适时启动防控污染风险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开发区>)

2.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对县域内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9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专项检查,全面掌握水源地内人类活动情况,坚决杜绝破坏集中式水源地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开发区>)

3.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全面开展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的工业废水综合毒性调查评估,逐一核查工业园区企业进出

水水量水质,严查借道排污、暗管排污等问题,对接入城镇污水收集设施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针对性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园区,各乡镇<开发区>)

4.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城市、园区、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管理,全面消除环保监测数据造假等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 责任落实

成立以袁波同志为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三、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集中攻坚行动

(一) 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全面规范,行政村垃圾治理覆盖率达100%,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面清运,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沟渠路(林)畅通干净,村容村貌整洁。

(二) 工作措施

1.整治村内巷道。加强公共区域日常保洁管护,加大垃圾收集转运频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管控,全面消除乱堆乱放。集中拆除清理村庄内私搭乱建、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开发区>)

2.整治院落居室。全面清理房前屋后垃圾堆、粪土堆、柴草堆等乱堆乱放现象,及时清理院内畜禽养殖棚圈、厕所粪污和杂物乱堆乱放,做到生活用品、生产工具、

农用物资、粮食谷物归置有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3.整治沟渠路林。全面清理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两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提升道路管护水平和环境面貌。整修田间道路，彻底清理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坚决杜绝乱堆乱放占用耕地。做好林木修枝抚育和涂红刷白。实施河湖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沟渠垃圾杂草和岸边杂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杨国林同志为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以上，回收后的处理率达到100%。

（二）工作措施

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应还尽还、应还快还”的要求，全面做好可利用粪污还田工作。推进562家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落实粪污利用计划和台账制度，全面治理随意堆放粪污、没有腐熟还田及拉运环节粪便撒漏等问题。（责任单位：生

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3.强化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压实1个加工企业、14个回收网点主体责任，采取“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等方式回收农用残膜。持续推进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开发区>）

4.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压实8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主体责任，建立回收、储存台账，做到谁出售、谁回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杨国林同志为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五、禁牧封育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同心县禁牧封育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压实各乡镇（开发区）主体责任和各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严抓严管工作局面；拉网式摸排非法搭建羊圈底数，全部清除禁牧封育区域内私搭乱建羊圈，从源头上解决自流放牧、偷牧乱牧等问题。

（二）工作措施

1.加大巡查力度。紧盯重点区域及偷牧现象多发频发区域，发挥行政村林长、监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作用，加密巡查频次，定期下发禁牧封育巡查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办问责。（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2.深化专项整治。各乡镇（开发区）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对在禁牧封育区私搭乱建的牛棚羊圈和放牧场所，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和清理。每周组织联合执法不少于1次的，对发现的偷牧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3.完善基础设施。在禁牧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围栏区域、人畜活动区域设立草原、林地保护标志和界桩、护栏、标牌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对原有破损的封育围栏等设施进行修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杨根枝同志为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六、反馈问题整改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高标准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需当年整改销号的所有问题。

（二）工作措施

1.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按照《吴忠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

案》要求，加快推进2023年底前需完成的8项任务整改销号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2.加快推进区、市生态环境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推进区市“四防”督查、2022年区市生态环境隐患排查、2023年区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清废”专项行动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袁波同志为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七、荒漠化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一）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按照《吴忠市“三北”六期工程实施方案》，完成草原修复治理3万亩、有害生物防控5万亩，综合抚育管护7.87万亩。

（二）工作措施

1.实施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对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封闭管理，认真实施罗山生态修复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韦州镇、下马关镇）

2.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开展退化草原种草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提高草原生态功能。加强退化草原修复（围栏封禁）及有害生物防控。（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3.加大秋冬季林木抚育管护。开展沟渠路防护林、城市绿地等树木修剪、冬季灌水、补植补造、林下除草防火等综合抚育措施，提升林分质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责任落实

成立以杨根枝同志为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七大行动”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各专班组长牵头，办公室负责，进一步细化各行动方案任务清单、阶段性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攻坚行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攻坚行动结束后要及时开展成效评估，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县委、县政府。

（二）坚持精准攻坚。县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调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打好主攻战和协同战，确保集中攻坚行动抓在实处、见到实效。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集中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举报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问题。要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牵头县级领导及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四防”督查组，要采取“四不两直”“一竿子插到底”等方式，开展拉网式督查和随机暗访抽查，对责任不落实、整改整治走过场、工作进度慢的部门和乡镇，及时约谈警示、通报批评、问责处理；对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严格依纪依法处理，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关于印发《同心县“红红火火过大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3〕64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红红火火过大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同心县“红红火火过大年”活动实施方案

2024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求，推动消费市场提质扩容，营造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红红火火过大年。

活动内容

活动主要分为文体活动、促进消费、氛围营造等3个方面。

（一）文体活动

由县文旅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1.“我要上春晚”选拔大赛。举办“启航新征程 我要上春晚”选拔大赛，大赛分三个阶段（复赛、决赛、春晚展示），通过“现场演出+视频直播”的方式，为广大人民群众和艺术爱好者提供一个更好、更宽广的展示平台，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艺术素养，培养挖掘更多艺术新人。

时间：2023年11月—2024年2月

地点：同心县文化馆、同心县体育馆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育局、文联、总工会

2.2024年新年音乐会。组织全县社会各界文艺爱好者、业余文艺团队编排一台声乐、器乐类音乐会，通过“现场演出+视频直播”的方式，丰富元旦期间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地点：同心县职业技术学校多功能厅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育局、文联、总工会

3.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依托“我们的节日”，组织优秀的综艺节目，通过“现场演出+视频直播”的方式，持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春节期间欢乐喜庆祥和的氛围。

时间：2024年2月7日

地点：同心县新区体育馆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4.“在宁夏·非遗过大年”系列活动

（1）年货大集。元旦、春节期间，在下马关市场、同心商城、同心县清香港、各乡镇电商直播间、同心县电商服务中心、相关企业进行非遗年货实体店销售和直播带货。

时间：2024年1月—2月

地点：下马关市场、同心县清香港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2）迎新春非遗展示体验活动。组织广大群众到同心县非遗展览馆、同心县传统艺术馆参与展示体验活动，到文化大院参与非遗展示体验；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项目展示、亲子体验、互动体验等，提高群众参与度，让大家了解优秀传统文化，近距离感受非遗魅力，共同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推动非遗保护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时间：2024年1月—2月

地点：同心县非遗展览馆、同心县传统艺术馆、各乡

镇（开发区）文化大院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乡镇（开发区）

（3）迎新春惠民文艺演出。组织编排一台讴歌党、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展现全县各族儿女共享幸福新生活、奋力谱写新时代同心现代化建设良好精神面貌的节目，深入到农村、社区、军营、企业等巡回演出。

时间：2024年1月—2月

地点：各乡镇（开发区）、社区、军营、企业等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联、各相关乡镇（开发区）

（4）送春联、迎新春笔会。在春节前邀请书法家协会和书法爱好者开展送春联活动，把浓浓的年味和美好祝福送给全县广大群众。在图书馆举办迎新春书法、绘画笔会活动，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时间：2024年1月—2月

地点：各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军营等

牵头单位：文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团委、总工会

5.“红红火火过大年”迎新春系列文艺演出

（1）少儿春晚。组织少儿艺术团队进行系列文艺活动（舞蹈、朗诵、声乐、器乐等），通过现场演出加视频直播的方式，全面展现新时代同心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丰富全县青少年寒假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时间：2024年1月下旬

地点：同心县新区体育馆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教育局、团委、文联、

少工委

（2）职工文艺汇演。为营造浓厚节日氛围，丰富职工文化生活，通过“现场演出+视频直播”的方式，全面展现新时代干部职工的崭新风貌，讴歌加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

时间：2024年1月下旬

地点：同心县新区体育馆

牵头单位：县总工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6.“灯火映万家·团圆共此时”沉浸式实景灯光秀。灯光秀由光耀同心、大美同心、和谐同心、共筑同心四个篇章组成，把灯光的视觉效果和最新的多媒体技术相结合，将每个篇章的主题展现出来，让现场观众产生情、景、人、秀融为一体的

立体沉浸式灯光体验,营造传统与现代交融、视听与情感共存的文化视觉盛宴。

时间:2024年2月23日、24日 19:00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团委、消防救援大队,豫海镇

7.社火巡游展演活动。各相关乡镇负责组织传统民间社火队伍在乡镇、村巡演,并推荐优秀队伍参加全县元宵节社火巡游展演。

时间:2024年2月24日

地点:行政中心广场、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单位:河西镇、韦州镇、下马关镇、预旺镇、马高庄乡、

张家塬乡、兴隆乡

8.“金龙送福·紫气东来”花灯灯谜晚会。灯谜晚会花灯展主要以中国红、吉祥龙为主题,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融入盏盏花灯,充分展现同心县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和欣欣向荣的美好景象。猜灯谜活动融知识性、趣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让广大群众感受传统节日的文化魅力。

时间:1.2024年2月9日(大年三十)至2024年2月

25日(正月十六)举办花灯展

2.2024年2月24日(正月十五)18:30举办灯

谜晚会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豫海镇,县委宣传部、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团委、消防救援

大队

9.2024年春节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1)“全民阅读·书香同心”阅读大拜年线上线下活动。举办“全民阅读·书香同心”线上阅读挑战赛、“文学经典里的中国年”线上展览、“大美河山趣游中国”闯关答题大赛等活动。

时间:2024年元旦、春节

地点:线上、线下(图书馆)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同心县图书馆、同心县文化馆

(2)“千年同心·踔厉同行”同心县数字博物馆宣传推广活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对同心县数字博物馆进行宣传推广,吸引更多游客(观众)到馆参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

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地点:线上+线下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3)“红色故事我来讲”小小讲解员短视频评选大赛活动。号召全县青少年儿童加入同心红色文化讲解队伍,鼓励青少年通过拍摄讲解红色故事的短视频,展示自己喜欢的红色故事,普及同心历史文化知识,树立热爱家乡的意识,培养社会责任感,传承红色文化。

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2月

地点:线上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团委、少工委

10.全民健身季“体育大拜年”系列活动

(1) 新年第一跑。丰富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引导全县干部群众在新的一年里奋发向上,以健康的体魄、高昂的热情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地点: 同心县行政中心广场

牵头单位: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局、应急局、

总工会、团县委、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供电局,豫海镇、丁塘镇、兴隆乡、石狮开发区

(2) 第十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神奇宁夏 活力同心”黄谷川第五届冰雪健身旅游节。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和“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开拓冬季旅游市场、打造全域旅游品牌,促进健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

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地点: 同心县黄谷川滑雪场

牵头单位: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3) 方棋比赛。庆祝新春佳节,增添节日气氛,活跃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推动全民健身进程,进一步普及方棋运动。

时间: 2024 年 2 月上旬

地点: 同心县全民健身中心

牵头单位: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4) 村 BA 挑战赛暨第七届农民篮球争霸赛。推动全民健康与乡村振兴深度

融合,进一步丰富农村体育文化生活,不断满足农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健身活动热情,将全民健身活动延伸到基层、农村,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地点: 各乡镇(开发区)、行政村健身广场、多功能综合健身馆等

牵头单位: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5) 2024 年宁夏全民健身季同心县篮球挑战赛。邀请全区各市县组队参加,打造同心篮球品牌赛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同心知名度。

时间: 2024 年 1 月至 2 月

地点: 各乡镇(开发区)、行政村健身广场、多功能综合健身馆等

牵头单位: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二) 促进消费活动

由工信商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配合实施。

1.“同心同行·共迎龙年”跨年迎新购物季。鼓励全县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元旦大促”“新年狂欢”“年货抢购”“年终特惠”“店庆优惠”等形式多样的让利促销活动,发放“商场消费券”“积分互换券”“优惠代金券”等,适时投放年货惠民券,并有序开展跨年倒计时等人气营销活动,营造节日氛围。

时间: 2024 年 2 月 3 日至 17 日

地点: 各商贸流通企业

责任单位: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舌尖上的美食——“同心好吃头”代言活动。县人民政府县长为家乡美食“同心好吃头”代言，由专业拍摄团队围绕同心黄米黏饭、汤碗子、碗蒸羊羔肉等经典特色美食，制作宣传创意视频，讲述同心特色美食和风土人情，围绕同心特色面点、红葱酱、圆枣、枸杞等，打造“同心好吃头”大礼包，推出“同心一桌菜”菜谱。

时间：2024年1月15日至2月15日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3.“迎新春·同心购”年货大集。打造“同心商城”“皓月新都商业街”“富兴特色小吃街”等年货街，全力营造新年氛围，集中开展年货展示供应，布设糖茶烟酒、瓜果蔬菜、干果炒货、糕点零食等春节年货展销区，满足广大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

时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2月17日

地点：同心商城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迎新岁·云购物”网上年货节。鼓励大美同行、美团、多多买菜等电商平台围绕元旦、春节开展网上年货节，满足市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组织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电商直播过大年”直播带货活动，推介县域特色农产品、美食、优质旅游项目以及人文文化。

时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2

月17日

地点：各电商企业，重点保供企业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5.“寻家乡味道·过健康幸福年”点亮夜同心促销活动。鼓励引导老字号店、名店、特色小店等餐饮单位在春节期间延长经营时间，丰富提升菜品，弘扬传统特色，研发节令菜点，推出多种类型的年夜饭、家庭宴，加强迎接新年宣传，适时投放餐饮消费券，全力营造新年氛围，打造同心特色年味。充分发扬老字号店和同心“好吃头”品牌，持续挖掘民间特色小吃，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直播、跨界、联名等创新方式，挖掘新型营销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2月17日

地点：线上线下结合，各餐饮企业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助农共致富·年货越纷呈”促销活动。鼓励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宁莆同购平台，整合农特产品销售企业，挖掘我县特色年货，鼓励农特优产品上线平台，通过网上年货节专区、抖音直播、短视频等形式统一主题，推广圆枣、牛羊肉、红葱、富硒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让更多农特优产品走进千家万户。

时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2月17日

地点：线上线下结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各商贸流通企业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7.“炫彩冬日游·缤纷夜生活”促销活动。鼓励企业结合冬季冰雪旅游资源，开展冰雪、花灯等主题活动，引导商户调整丰富业态，增加火锅、热饮、运动等业态；以滑雪场为宣传主体，开展冬季冰雪节等活动，围绕冰雪体验、元宵节团圆餐、元宵时令商品等消费热点开展促销活动。

时间：2024年1月至2月

地点：待定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8.“小菜篮·大幸福”保供稳价惠民生行动。按照“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代储、适当补贴”的原则，进一步保障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稳控蔬菜价格，在县内重点保供企业投放土豆、青萝卜、洋葱、大白菜、胡萝卜、莲花菜等耐储蔬菜，在各投放网点设定投放专区，悬挂投放标识牌，并标明投放价格和时间，公开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

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月17日

地点：各重点保供企业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9.同心县设施果蔬采摘大赛。在下马关镇五里墩设施农业基地举办全县设施果蔬采摘大赛（竞赛名次按照采摘质量、重量由高向低依次排列，采摘重量相同时，以采摘品质和干净程度作为评判标准），促进人参果、小番茄等设施果蔬产业加快发展。

时间：2024年1月19日

地点：下马关镇

责任单位：下马关镇，县总工会、农业农村局

（三）氛围营造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配合实施。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面上氛围营造工作，1月25日前完成重点街道、点位氛围营造工作。

1.重点街道。

（1）豫海街：以红色喜庆为主题，道路两侧树木缠绕灯带，挂红色灯笼，营造春节喜庆氛围。

（2）长征街：以古风传统为主题，道路两侧树木缠绕灯带，挂古色造型灯笼，打造以传统古风为主的主题街区。

（3）永安路：以时尚浪漫为主题，道路两侧树木缠绕灯带，树木点缀满天星造型灯饰，配合永安广场主题灯光秀，营造喜庆氛围。

（4）同心大道：以同心同德为主题，道路两侧亮化，挂红灯笼，插红旗，体现节日氛围。

（5）皓月新都商业街：以古色文化为主题，道路两侧树木缠绕灯带，挂古色造型灯笼。

2.重点点位。

（1）行政中心广场：以龙年花灯为主题，行政中心广场环路灯杆及树木适当灯带点缀，广场正中设巨型花灯造型，突出龙年特征，文字体现“恭祝全县人民新春快乐”，展现新春吉庆氛围。

（2）文化广场：以星际环游为主题，布设蓝色灯带，满天星点状灯带及星球、航天员等大型灯饰品，突出互动性，激发青少年热爱科学、发奋学习热情。

（3）高速路出口：在高速出口北侧、

花坛西侧设置灯架,布设“红色同心 与您同行”或“和美同心 欢迎回家”等字样展现对归家游子、旅人的祝福,体现节日的温情。

(4) 同心大桥:以亮化为主,点缀灯光。

3.任务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节日氛围营造指导督导工作,并做好县城豫海街、长征街、永安路、同心大道、皓月新都商业街等重点街道和高速出口、行政中心广场、文化广场、同心大桥等重点点位氛围营造工作;同步制定氛围营造任务明细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融媒体公众号公示公告。

各乡镇(开发区)统筹协调所属辖区内社会氛围营造工作。在村委会(社区)、镇区主街道、政府办公楼(房)、农贸市场、主要路段、商业街区等悬挂灯笼、国旗、中国结、彩旗,并在室内外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

法检两院及县直各部门(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有独立办公楼(院落)的要在楼门前及周边悬挂灯笼、国旗、彩旗、景观小品,并在室内外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

各窗口单位负责在窗口等服务群众重点区域悬挂灯笼、国旗、彩旗,并在室内外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等。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及职业技术学校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县市监局、工信商务局按照各自管辖职能,负责督促落实清水湾农贸市场、同心商城、奇虎商场、生海商厦及各大商场、

超市、宾馆、步行街、沿街商户等氛围营造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所辖各派出所、交警队等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各养老院氛围营造工作。

县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督促各银行网点、保险公司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县区主要街道路口亮化,人民公园、街心公园、森林公园、同心公园、滨河运动广场等公园广场和施工场地等氛围营造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站点氛围营造工作;利用出租车、公交车车载电视、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各基层水管所、水投公司的氛围营造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做好各旅游景区景点、西征纪念园、游客集散中心、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氛围营造工作。

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分别负责督促各企业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督促全县公(私)立医院等做好氛围营造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行政中心大院及周边等氛围营造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各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推送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通过手机短信推送宣传标语。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在电视、广播及所属公众号刊播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元旦春节期间举办系列活动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积极组织做好各项活动的筹备工作，确保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二）紧密配合，凝聚合力。本次活动要求高、内容多、任务重，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切入口，加强沟通协调、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凝聚合力，积极配合做好文体及促消费活动各项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三）注重安全，做好保障。各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牵头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公安部门

要配合落实安全措施，维护公共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参与各类节日活动。

（四）大力宣传，提升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信息平台等媒介，广泛宣传活动内容，融媒体中心要深入一线进行报道，在全县营造喜庆、欢乐、幸福、团圆、红火的节日氛围。

（五）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责任单位要把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时限要求和安全标准，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认真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组织开展督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严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同心县范围内使用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等政府债券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发改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项目生成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谋划生成应符合同心县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

与环境管理等要求，符合财政可承受能力。

第五条 争取中央预算内、自治区预算内统筹、国债、地方债等投资项目，应严格对标各投资专项明确的支持范围、建设内容等条件，确保本级配套资金来源可靠，并明确在上级支持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落实该项目资金来源的具体措施。未明确资金来源的，不得列入投资申请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发改部门应该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七条 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向发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时，同时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总投资5000万元—1500万元（含）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前，申请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九条 发改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发改部门委托开展或组织的项目咨询评估，产生的咨询费用由发改部门承担并纳入县财政预算。论证费用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批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和预算不超过概算、结算不超过预算的原则落实资金来源，由财政部门对资

金来源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并出具资金审查意见或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不得调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投资概算等内容。确需调整的项目，必须按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进一步落实投资审批“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对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实行并联审批，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依法合规加快推进土地征收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项前期手续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不得逾期。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不到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对项目资金筹措、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质量监督负完全责任，加强现场管理和过程管控，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执行。对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杜绝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问题发生。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报请发展改

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有国家部门颁布行业标准的，从其行业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四）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每月向发改、财政部门及分管副县长报送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发改、财政、审计、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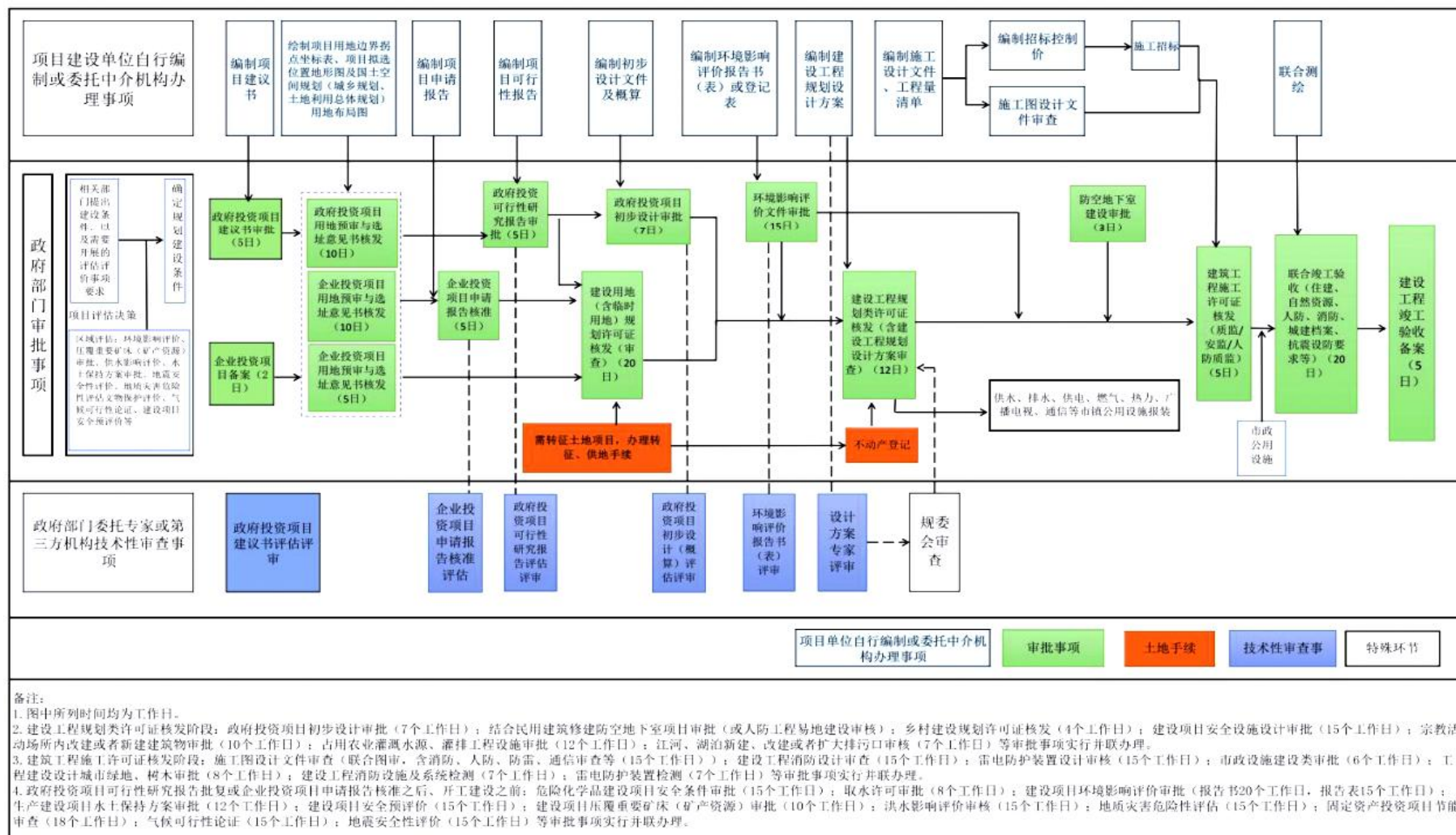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制度》（同政发〔2021〕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社会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参照《同心县全过程审批管理基本流程图》。

附件：同心县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基本流程图

同心县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基本程序流程图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以下统称自建住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及其管理。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

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维护建材市场秩序，及时发布不合格建材信息。

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对村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要适应村庄演变规律，坚持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对短时间内难以确定类型的村庄可暂不分类。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统筹县域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组织本行政区域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条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乡镇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抗灾防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上报县政府审批。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充

分听取村民意见,规划成果应在村内显著位置公示。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在规划农村宅基地时,要考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因素,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带和地质条件不稳定区域。

第七条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水浇土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70 平方米;农村平川旱作耕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400 平方米;农村山坡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540 平方米。要在村庄规划中对村民自建住房标准作出统一安排,原则上以低于三层(不含三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含三层)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纳入村庄规划。

第三章 宅基地申请审批

第八条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村民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组织审查。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第十条 村级组织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将村民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建房标准、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与相关材料一并报乡镇政府。未通过的,由会议召集人告知申请村民未通过原因。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受理申请,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工作。

收到村级申请后,乡镇政府明确的机构组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级审核公示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负责审查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地质条件是否符合建房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原则上优先审批使用村庄空闲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联审联批意见并绘制宅基地坐标平面位置图。

第十二条 根据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审核没有通过的及时告知村级组织。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和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不予审批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章 风貌管控

第十四条 村庄规划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五条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当地村民安居需求、气候条件、地形特点、传统文化和传统民居风貌等因素,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乡镇政府要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第十六条 鼓励大专院校、规划设计单位为乡村建设培育、输送实用型人才,推荐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等专业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提供服务、参与乡村建设。

第五章 建房管理

第十七条 村民要在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政府要在10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开工。

村民自建三层以上住房经乡镇政府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

第十八条 村民自建住房可选用政府提供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也可委托具备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建筑、

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鼓励乡镇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村民自建住房绘制符合设计规范的图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建筑工匠培训制度。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

参与村民自建住房的建筑工匠或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明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责任人,对承接的房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第二十条 在建房过程中,建房村民和施工方要选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协助建房村民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房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应当劝阻、拒绝。

第二十一条 同意村民自建住房开工建设的,乡镇政府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确定建房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的,不得开工。

第二十二条 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建设主体提供有关资料;

(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有关个人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乡镇政府要及时向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要明确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村民确需在原有住房上加层的，要按照新建住房程序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村民自建住房完工后，要向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政府接到申请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村民、施工负责人、技术人员，实地查验村民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规划要求和质量要求等建设住房。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村民可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六章 闲置宅基地利用

第二十五条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对闲置宅基地和住宅进行整理，因地制宜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可建成游园、果园、菜园、花园、文化广场、村庄景观，闲置住宅可建成村史馆、图书室、活动室等村民活动场所，对有利用价值的闲置住宅倡导发展文化旅游和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村民新增住宅用地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村

周边的丘陵坡地。村民按照规划另址建房的，要按照承诺的时间无偿退回原有宅基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乡镇政府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自建住房工作的指导。乡镇政府要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发现和依法查处村民未批先建、违规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九条 村级组织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完善本村宅基地民主管理办法，依法管好宅基地。村级组织要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协管员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建房村民和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依法对住房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乡镇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相关手续，不得违规收取费用；对在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临时用地的审批、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考古和文物保护等需要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办公用房、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材料堆场;施工及运输便道、其他临时生活用房、工棚用地;架设地上线路、敷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农用地表土剥离的储备堆放场所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性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

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

第四条 临时用地应遵循保护耕地、节约集约、严格复垦、合理补偿、保护生态的原则,实行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第五条 临时用地审批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临时用地审批权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

第二章 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第六条 临时用地选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项目自用的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要避让地质、洪涝灾害易发区。

取土场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避免占用稳定耕地。各地要依据国土三调数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取土区,能源、

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性取土场，须在规划取土区内选址。

第七条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第三章 审批要件及程序

第八条 临时用地由项目业主或项目施工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九条 临时用地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 用地选址。

临时用地申请人将临时用地选址申请报送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临时用地选址提出意见，经现场踏勘并完成勘测定界，出具临时用地选址意见。

(二)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申请人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编制需符合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编制完成后按临时用地审批权限报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论证。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专家库，县没有专家库或专家库中的

专家无法满足审查论证需求时，可从省级土地复垦专家库中抽取。

(三) 临时用地提交材料。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临时用地申请书；
2. 临时用地选址意见、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探矿权许可证；
4.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提交临时用地复垦协议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5. 土地权属材料，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1:1000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影像资料及矢量数据等；
6.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用的支付凭证；
7. 其他相关资料。

(四)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临时用地申请材料后，经审查要件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申请人补正、完善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申请用地是否符合条件；
2. 申请的各种文件、图件资料是否齐全、规范和符合要求；
3. 临时用地的界址是否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是否准确，选址是否合理；
4. 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支付凭证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

5. 土地复垦保证措施是否到位。

第十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在临时用地批准前与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并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同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三方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批准临时用地前,申请人应完成临时用地补偿费用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由申请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

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临时用地补偿费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全额缴入同级国库;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临时用地补偿费支付给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分配并支付给原土地承包经营者,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临时用地申请不予批准:

(一)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水土流失的;

(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临时用地申请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

(四)申请的临时用地范围存在权属争议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第四章 土地恢复与移交

第十四条 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

地使用人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临时用地期满前30日内,原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临时用地申请人下达临时用地使用到期通知,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原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用地到期,申请人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和复垦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工程经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十八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按土地复垦方案、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土地清场或土地复垦工作,验收合格后将临时用地移交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订《移交确认书》,同时解除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九条 临时用地申请人在1年复垦期内,未将土地复垦合格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预存临时用地复垦费用组织开展土地复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临时用地批准手续,将

土地交还原使用权人。

(一)临时用地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面积、位置的,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擅自出租、转让、抵押、交换临时用地的;

(二)因工程项目停建或改建等原因,临时用地停止使用的;

(三)自批准使用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使用的;

(四)其他需要收回临时用地行为的情形。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醒目位置设置“临时用地公示牌”,并标明以下内容:临时用地申请人和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临时用地范围、占地面积、使用地类、批准用途、使用期限、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名称和编号、监督单位及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监督投诉。

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实监管力量,制订监管方案,强化临时用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临时用地监管水平。

第二十三条 自印发日起,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

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按本办法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依托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管理信息系统,运用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手段建立检查预警机制,对即将期满或需开展复垦、收回等节点进行提前预警,对复垦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做好各类临时用地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未按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土地复垦协议或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等约定使用临时用地或人为破坏导致无法复垦或恢复原貌的,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责令交还土地,并将临时用地申请人列入失信名单,5年内不得再申请临时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按违法用地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适时核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县自然资源局定期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临时用地审批、土地复垦验收和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力度,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能,增强招商引资的科学性、规范性,提升十七条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科学招商、精准招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招商引资项目适用本管理制度:

(一)围绕十七条重点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十七条重点产业链垂直配套的招商引资项目。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三条 信息收集。各产业链相关单位采取“线上+线下”模式,通过实地拜访、邀请客商考察、联系招商大使、开展中介交流合作、关注新闻网络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收集整理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线索,建立信息线索台帐,移交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同步报送各产业链链长及牵头单位。

第四条 前期考察。各产业链牵头单位积极对接意向投资企业开展交流互访,宣传同心县情和优势特色,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和投资项目简介,掌握项目落地优惠政策需求和要素保障条件,与意向投资企业建立畅通沟通渠道,坚定企业投资同心的信心决心。

第五条 专题研究。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及时将投资项目简介、对接考察进度、企业政策需求、要素保障条件等报产业链链长,会同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邀请工业园区、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供电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项目可行性、政策符合性、条件满足性。

第六条 项目决策。各产业链链长、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人积极协调双方主要领导,采取赴企参观考察或来同实地洽谈等方式,敲定投资合作意向,明确合作途径和方向。

第七条 协议起草。针对具备落地条件的项目,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合企业起草框架协议或投资建设协议书,在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修改完善经产业链链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对暂不具备落地条件的项目由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向企业做好解释工作,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先行列入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项目签约。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各产业链牵头单位会同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与企业做好沟通联系,约定签约时间、签约地点、签约人,请示双方领导同意后,举行签约仪式。

第九条 项目落地。坚持重点项目

“五个一”（一个招商项目，一个包抓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推进方案，一张作战图）工作机制，持续实行从项目对接、签约、开工、投产到后期跟踪服务的“招、落、服”一体化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备案（核准）、企业登记、公司注册、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勘定、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前期事项，以一流的营商环境为项目落地保驾护航。探索“容缺受理”，制定公布“容缺后补”事项清单，明确主要申报材料、容缺后补材料、缺失材料补全时限及流程要求，实行“边受理、边审核、边补正”的要件准备与行政许可同步并联推进模式。

第十条 材料提供。各产业链牵头单位根据招商引资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企业提供公司章程、投资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当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投资报表、无形资产明细表、工程量报表、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合同协议或有关文件、各类资金投入明细表（企业盖章），收集整理后报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对比核算实际到位资金。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实地拜访。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登门拜访活动，及时掌握企业决策层的最新投资动向，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鼓励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客户来同考察投资。

第十二条 邀请回访。邀请企业高层来同回访、实地考察，及时宣传推介同心县资源优势、优惠政策、要素保障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加深企业的认识 and 了解。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考核奖惩。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根据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实际情况，定期对承担招商引资任务部门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落实成效等进行考核，将各单位开展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审定，结果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同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同心县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县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3〕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财源是财政之基、发展之源，财源建设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财力增长良性互动的基本途径和重要环节。为统筹推进财源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全县财源基础，加快新兴财源培育，持续提升财源规模，构建基础稳固、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确保全县“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有关政策，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目标，以实现财政增收和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为重点，通过财政政策、财力使用、机制创新协调协同发力，不断壮大存量财源，积极培植增量财源，深入挖掘潜力财源，努力形成支柱财源支撑有力、传统财源坚强稳固、后续财源强劲发展的财源建设新格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产业发展和财政增收并重的原

则。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制定和调整，要与财源建设工作更加紧密结合起来，既要坚定不移大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更要树立效益优先、“结构生财”的理念，将产业发展的成效体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上来。

2. 长远发展与阶段目标并重的原则。

既要注重财源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布局，引进和建设一批基础性、战略性产业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也要注重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发展一批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实现阶段性财源建设目标。

3. 涵养财源与强化征管并重的原则。

既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也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规范税源监控，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三）主要目标

以培育新动能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现财政和经济良性互动发展为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提质增效，努力形成支柱财源坚强稳固、新兴财源生机勃勃、后续财源发展强劲的可持续财源建设新格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财政支持。力争在“十四五”末，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 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加快实现财政与经济全

面协调可持续的良性互动。

二、建立重点税源监测机制，不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一）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名录。根据税收收入占比情况和各重点行业纳税企业分布情况，确认重点税源企业纳入税务部门监控数量。针对重点税源企业，既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释放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又要坚持依法征税、科学治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维护税收征管秩序。（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二）加强重点税源动态监测。加强对收入进度、增幅、税种、行业等方面的跟踪监测分析，综合政策和税源等因素。紧盯重点项目施工进度，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精确掌握重点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期末留抵情况、税负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强化重点税源动态监测，统筹开展收入分析预测工作。（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三、打造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的现代产业，建立多元化税源结构体系

（一）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县战略，培植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和龙头企业“链主”作用，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强化链条式和集群式招商，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链招商项目。力争“十四五”末，培育一批具有同心特色、在全区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1. 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依托同心县丰富的风光资源，以同心清洁能源产业园为载体，一体化发展拉晶、切片、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光伏电缆生产项目，构建光伏全产业链“雁形模式”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 大力发展现代化工产业。围绕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学药和原料药，形成选煤、炼焦、煤气制甲醇、合成氨、医药中间体、氰酸钠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围绕中广建设公司能源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开展上游及配套产业项目的引进，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终端产品等装备制造业。探索引进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4. 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发展天然石膏、熟料水泥、减水剂等新型建筑材料，依托纯苯、烯烃资源，大力发展尼龙及配套材料、橡塑材料。围绕专用化学品、电线电缆、新型铝合金及高品质铝材制造等有色金属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新型建材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推动新型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5. 大力发展储能、动力电池产业。围绕热熔盐、动力电池、新型储能电解液、石墨及碳素材料、锂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上下游产业项目，探索引进空气储能、磁悬浮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打造储能、动

力电池产业全链条集群化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6.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围绕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活动，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环境评估与检测服务，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等节能产业、环保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节能、节材、高品质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发展。同步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旧动能转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建设。（责任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7. 羊绒产业链。以羊绒产业园为支撑，重点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引导羊绒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高支羊绒纱、纯羊绒纱、多纤混纺交织纱线开发和生产，发展绒毛清洗、毛纺分梳、纺纱、织纱等配套产业。推行“互联网+纺织”模式，拓展延伸发展服装、家纺、毛针织、功能性纺织品等终端产品制造业和纽扣、辅料等上下游配套产业。（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行动，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产业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实现新突破，为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奠定坚实财源基础。

8. 大力发展枸杞产业。开展枸杞有机种植、枸杞保鲜、枸杞精深加工和全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应用酶促生

物转化、生物发酵、协同加工等技术，实现枸杞原料中活性多糖、糖肽、核苷、有机酸等功能高值化利用，开发以枸杞为原料的健康食品、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生物药品等高附加值产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9. 大力发展精品滩羊、肉牛产业。围绕肉牛、滩羊的养殖、改良等，加快建设繁育基地和现代产业园，积极推行人畜分离和出户入园，推进养殖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提高产业发展集中度。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开发速冻、调理、熟食及排酸肉等精深产品，提高分级加工、分割包装比重，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开拓高端市场，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经营效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0. 大力发展冷凉蔬菜产业。重点围绕红葱、芦笋、黄花菜、菌菇等特色农副产品，推进种植、加工、冷链、烘干、运输一体发展，探索休闲食品、罐头、饼干、奶茶饮料等开发生产，构建特色蔬菜产业体系。推进专用肥料、保鲜、真空包装等专用材料生产。（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1. 大力发展富硒杂粮产业。聚焦杂粮全产业链，加大对农户种子、化肥、农机具等扶持补贴力度，加快品牌打造，规范杂粮生产，不断健全“科技支撑+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杂粮产业发展模式。同时，规划构建种子基地、种植基地、推广基地、精深加工基地、餐饮文化和杂粮文化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2. 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围绕构建现代葡萄酒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体系，推动葡萄酒产业

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开展葡萄酒加工副产品葡萄籽、葡萄皮渣、葡萄枝条的综合利用研究，开发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三）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升级行动，培育壮大现代新兴服务业

加快数字赋能发展，推进技术创新，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培育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13.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产业。

支持企业引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训专业人才，加大服务性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金融、法律服务、会展经济、人力资源服务等，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顺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产业。以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为目标，重点发展城市配送、农村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工业物流等，提升服务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提升物流组织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加快推进多层次的商贸物流产业园建设，结合县域产业特色，构建包括跨境电商、电商创业、孵化中心、直播工厂、网红主播打造等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推动商贸物流集群化发展，推进直播电商赋能线下实体经济发展，引导直播电商与城市生活、特色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5.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以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为目标，以国家长征、长城文化公园建设等为载体，挖掘擦亮同心“红色”“绿色”旅游资源，推动民俗非遗文创产业发展，开展乡村休闲娱乐、民俗文化展览、地方风味餐饮、感受乡村生活等活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体融合项目，延伸文旅产业链条。（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加强财政治理效能建设，努力挖掘财税增收潜力

（一）不断夯实税收征管基础。紧紧围绕全县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落实现行财税政策，定期研究分析税源结构、税种特点和税收入库情况，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和综合利用，密切监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纳税情况，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税务局）

（二）努力提升综合治税水平。按照“政府领导、财税牵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要求，完善综合治税工作体系，以责任清单方式明确各部门综合治税职责。加大涉税信息共享，利用税收保障平台，建立职责明确、流程规范、功能完备、业务协同的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制度，实现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加快部门之间涉税信息的传递与交流。对各部门提供涉税信息的详细内容、传递方式、时限要求、承办人员等作出具体规定，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涉税信息传递渠道。（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三）切实加大非税征管力度。每月对非税收入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开展重点非税收入清缴活动，督促征收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政策规定。每月对非税收入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征收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政策规定。根据收入预算安排，科学制定全县土地出让计划，合理评估确定土地出让基准价，实现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的最大化。（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四）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和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清理清查或清产核资，建立完善国资管理信息化平台。认真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研究实施经营和处置方案，收入及时入库。加强对政府债权债务的有效监管和处理，最大限度维护政府权益。加强对各类金融资产、债权的清理、管理，努力发挥最大效益。依法依规加强对国有资产交易处置的管理，确保流程规范、公开透明。（责任单位：财政局）

（五）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根据国家今后注重加强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支付资金向公益性事业倾斜的新动向，深入研究国家、行业、部门政策，结合实际，及时调整争取上级资金项目，以新立项项目为依托，做好工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保障性住房，以及交通公路、社会事业等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争取工作。（责任单位：财政局）

（六）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优

化企业纳税服务，简化流程压缩办税时间，加大税收热点问题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确定性需求。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办理各项政策性退税，做到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探索建立适应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对已纳入预算安排的涉企扶持政策，加快涉企资金兑现进度。按照上级直达资金模式，对重点领域涉企资金实施直达管理，确保政策及时高效兑现到位，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财政局）

（八）建立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参与和引导作用，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全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依托“国家担保基金—省再担保集团—基层融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2：2：4：2 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共同分担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撬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放大倍数，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实施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切实做好财源建设组织实施。县财政局牵头抓好日常工作调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推进财源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工作推进的措施和办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抓财源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当前财源建设工作的

紧迫性、重要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抓好财源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并按序时进度推进。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加强配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税工作措施，全面推进财源建设工作。

（三）严格工作考核。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科学的财源建设工

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财源建设工作的跟踪、推进和监管。将财源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年度考核内容，并按考核方案兑现奖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的内生动力，按照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会贡献，对在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企业家进行表彰奖励。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邮 箱：txzfwgk@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